

玉林师范学院文件

玉师院教学〔2017〕59号

关于印发《玉林师范学院全日制本科生 辅修专业及辅修专业学士学位教育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现将《玉林师范学院全日制本科生辅修专业及辅修专业学士学位教育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玉林师范学院全日制本科生辅修专业 及辅修专业学士学位教育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为学有余力的学生提供更多机会，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拓宽学生知识面，提高学生就业竞争力，促进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人才培养，逐步完善我校主辅修制，推行辅修专业学士学位，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辅修专业是指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在籍本科学生在校期间主修本科专业的同时，辅修本校另外一个本科专业。本办法所称辅修专业学士学位（以下简称“辅修学位”）是指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在籍本科学生在校期间主修一个学科门类专业学士学位的同时，辅修本校另一个学科门类专业的学士学位。

第三条 有一届及以上本科毕业生且教学资源充足、教学质量优良的本科专业具备开办辅修专业教育资格。有一届及以上本科毕业生获得学士学位且教学资源充足、教学质量优良的本科专业具备开办辅修学位教育资格。

第四条 辅修专业、辅修学位教育的开办资格认定工作由二级学院申报，教务处审核，报学校审定。

第五条 二级学院负责辅修专业的教学过程组织及管理。制定辅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及教学大纲，报教务处备案。

第六条 辅修专业、辅修学位实行学分制管理。辅修课程一般应包括该专业的全部专业必修课程，学分总数不少于 50 学分，具体由各辅修专业开办二级学院确定。修读年限不能超过其主修专业的最长学习年限。

第七条 二级学院应根据学生辅修需求、师资力量及教学资源，确定开办专业和接收名额，制定遴选办法，报教务处审核后公布。

第八条 修读人数在 25 人及以上者，须单独编班上课，上课时间尽量避免与学生主修专业授课时间冲突。教学安排如与主修专业有冲突，学生应优先修读主修专业课程。

第九条 辅修课程考试尽量与该专业课程考试同卷同堂进行。当条件不允许时，需向教务处提出申请单独考试。

第十条 当辅修课程与主修专业课程的内容和要求一致或低于时，学生可自愿提出免修申请，报开课学院审核，教务处批准后可免修相应的课程学分。

第十一条 学生辅修课程考核不及格的，可以参加一次补考，补考不及格者，可参加重修。需重修的学生在该门课程开课前向开办学学院提出申请，并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二条 学生辅修资格与申报程序

(一) 在校本科生已修满第一学年主修专业规定学分，无课程补考、重新学习记录且平均学分绩点在 2.5 以上者，可以申请辅修其他专业的课程。每位学生只能辅修一个专业的课程。

(二) 二年级第一学期开学后 2 周内，向学校申请修读一个辅修专业或辅修学位。填写《玉林师范学院本科生修读辅修专业、辅修学位申请表》，经所在二级学院同意后递交到开办辅修专业二级学院。

(三) 第三周，开办辅修专业二级学院根据遴选办法，选取适合辅修的学生，并在网站公示不少于 3 天，无异议后，将名单报教务处。

(四) 第四周，教务处汇总名单后，报主管校领导审批。

(五) 获准辅修的学生根据要求选课，学习辅修课程。

第十三条 学生不能辅修国控及有特殊招生要求的专业和学位。

第十四条 学生获得主修专业的毕业证书，完成辅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者，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毕业证书。

第十五条 学生获得主修专业的学位证书，修满辅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程及学分，平均学分绩点达 2.0 及以上，辅修专业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达中等及以上，无其他应限制授予学士学位情况的，授予辅修学位证书。

第十六条 辅修学费的收取,按玉林师范学院收费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